**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M(CS)[2025]005号**

招 标 人：喀什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磋商文件 5

5.磋商文件构成 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5

8.投标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磋商文件构成（后期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磋商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6

13.磋商有效期 7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18. 开标 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8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2.投标无效 10

24.废标 11

25.保密原则 11

六 确定成交 11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2

28.采购任务取消 12

29.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12

30.签订合同 12

31.履约保证金 12

32.成交服务费 12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34.廉洁自律规定 12

35.人员回避 13

36.质疑与接收 13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5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6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开标一览表； 19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19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4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投标书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服务说明一览表 28

4.服务规格偏离表 2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1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1

第三章 公告 3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40

第5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综合评分表 48

投标报价部分（共30分） 48

商务、技术部分（共70分）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1.1 合同组成部分 52

1.2 标的 52

1.3 价款 5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3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3

1.6 违约责任 53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5

1.8 合同生效 55

2.1 定义 57

2.2 技术规范 57

2.3 知识产权 57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8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8

2.7 质量保证 58

2.8 延迟履行 59

2.9 合同变更 59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59

2.11 不可抗力 59

2.12 税费 60

2.13 乙方破产 60

2.14 合同中止、终止 60

2.15 检验和验收 60

2.16 通知和送达 61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1

2.18 履约保证金 61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己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文件构成（后期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后期纸版递交要求：两部分按电子投标文件下载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1.5 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

**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磋商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致: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2023年疏附县“疆品南下 粤品北上”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我方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年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保函收据） |

##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服务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年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完成期限 | 服务地点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项目****竟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KSHM（CS）2025-05号）****第二册**投标单位：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202X年 月 日 上午**XX**之前不得开启** |

# 第三章 公告

**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件，并于2025年07 月18日16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HM（CS）2025-05号

项目名称：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度在校学生就医医疗服

务保障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需公开招标医疗服务公立合作单位一家。合作医疗服务单位派医务人员保障校区校内学生日常就医看病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点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点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喀什技师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223106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7层1708室

联系人：郭春丽 联系电话：15770123244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技师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22310624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7层1708室联系人：郭春丽 联系电话：15770123244 |
| 1.3.1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5.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10.特定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1.提供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2 | 预算金额（元）：600000.00（陆拾万元整）最高限价（元）：600000.00 |
| 3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
| 12.1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保函（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大写：零元)注明：（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 :00时** |
| 16.2 | **接收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0.5 | **服务需求：标项一：2025年度在校学生就医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需公开招标医疗服务公立合作单位一家。合作医疗服务单位派医务人员保障校区校内学生日常就医看病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 2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
| 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

#

#

#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根据（教育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及（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喀什技师学院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师生医疗保障能力，满足师生基本医疗需求，采购一家**公立医疗服务机构**到喀什技师学院驻点开展医疗服务工作。

**二、服务目标**

为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开展驻点医疗服务，着力提升喀什技师学院医疗保障水平，为喀什技师学院师生身心健康提供坚实医疗保障。

（一）开通喀什技师学院师生患者急救绿色通道快捷医疗服务

1.医院协调其各类医疗资源，为喀什技师学院患者设置急诊绿色通道，门诊就医、住院、结算等快捷医疗服务，同时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喀什技师学院师生有就医需求时，中标医院及时做好接诊准备工作，缩短患者在医院外滞留时间。

3.如遇喀什技师学院急诊急救患者可直接进入“120急救绿色通道”快速处置，确保喀什技师学院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二）提升喀什技师学院医疗室医疗救治水平

4.喀什技师学院现有4名临时聘用医疗卫生人员全部纳入中标医院医疗服务团队，享受护理人员同等待遇，在2025年度执行不降薪、不辞退原则。

5.中标医院需及时与喀什技师学院共享疾控检测信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积极帮喀什技师学院开展传染病筛查、诊断、治疗、隔离、防控等工作，不断提高喀什技师学院疾病预防控制能力、防治能力。

6.对喀什技师学院患病师生需转诊就医的，优先转诊至中标医院进行就诊（产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承担）。

7.喀什技师学院支付中标医院派出人员服务费（含现有4名护理人员**社保、公积金、**服务费**等）**、网络维护费、医疗垃圾处理费等，合计60万元/年。

8.中标医院指派的医生护师（士）等必须具有法定执业资质，其他医疗人员需取得相关执业资格及相应的医疗卫生资格证明。

9.中标医院为喀什技师学院提供医疗服务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操作规范进行。

10.中标医院指派的医疗卫生人员，在喀什技师学院医务室工作时，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1. 中标医院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喀什技师学院患病师生在就医期间提供网上缴费、结算等便利条件；如遇到特困学生遵循免挂号费，诊察费，适当减免医疗费。

12. 中标医院根据喀什技师学院现有的医疗设备情况及时添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基本医疗需求。

13.中标医院根据喀什技师学院在校师生情况及喀什技师学院实际需求，**在喀什技师学院校本部、建筑工程学院至少安排1名医生轮班值守，要求24小时均有医生值班坐诊。**

14. 中标医院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传染病宣讲、培训及流调工作、

15. 中标医院根据上级部门及喀什技师学院要求做好学院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6. 中标医院根据上级部门及喀什技师学院要求做好学生全民体检工作（含女生尿检）。

17. 中标医院根据上级部门及喀什技师学院要求做好学生视力监测工作。

18. 中标医院根据上级部门及喀什技师学院要求做好学生晨午检工作（信息汇总、上传等工作）。

19. 中标医院协助喀什技师学院做好学生自带药品管理工作。

20. 中标医院按照喀什技师学院实际工作需要，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派驻医护人员开展工作。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喀什技师学院

4.本项目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报价需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6: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各供应商员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由磋商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由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商务技术分值70分。

3、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标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4 | 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5 | 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11 | 提供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 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8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投标报价部分（共30分）**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2 |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3 |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内容** | **总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本分** | 项目管理人员资质 | 18 | 管理团队具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1）服务管理团队人数6人或以上的得6分；服务管理团队人数3人及以上不足5人的得3分，少于3人得1分；（2）以上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中具备临床、护理、药学等相关医学专业背景，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学历专业证明、工作证明的佐证材料及劳动合同，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6 |
| 派驻校医 团队的资质 | 派驻校医团队的执业医师2名：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并有健康证明，每人得2分，并有健康证明，本项最高4分。（2）派驻校医团队的护士5名：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护士并有健康证明，每人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护士并有健康证明，每人得 1分，本项最高5分。 注：提 供人员职称证（如有）、执业证书（如有）及 劳动合同，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9 |
| 安全承诺书 | 安全承诺书（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安全，医疗卫生环境安全，医疗设备、药品以及耗材使用安全等其他安全） | 3 |
| 技术部分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 52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该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方案 （2）做好学校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的方案 （3）做好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方案 （4）对该项目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的方案 （5）对该项目培训考核机制的方案 （6）该项目中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工作内容、人员管理人员违约责任的承担与赔偿、人员招聘录用和人员离职管理、其他等的方案 （7）对该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包含突发学生意外伤害的方案 （8）对该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包含医疗救援的方案技术方案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16分；每有1 项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的扣2分。 备注：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要求的为准。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16 |
| 医疗服务方案  |  （1）提供该项目医疗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分析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医疗服务方案，得2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2）学校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方案，提供该项目医疗服务的学校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医疗服务方案，得2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3）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方案，提供该项目医疗服务的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医疗服务方案，得2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12 |
| 培训方案 | （1）提供该项目的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校医的培训和管理，得3分。 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2）提供该项目的培训考核机制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校医的培训和管理，得3分。 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3）提供人员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工作内容、人员管理、人员违约责任的承担与赔偿、人员招聘录用和人员离职管理、其他等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校医的培训和管理，得3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12 |
|  |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进行评审：（1）提供该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包含突发学生意外伤害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得2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2）提供该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包含医疗救援合理、 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 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得2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3）提供该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包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合理、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得4分；无完整提供，此项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得2分。严重缺项或者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12 |

**喀什技师学院师生医疗服务项目**

**竟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HM（CS）2025-05号）**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其中，本政府采购合同中各部分内容的效力：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备注：本合同总价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 （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明确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其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和第一部分中1.62-1.66的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承担违约责任。

1.6.3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4乙方如未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需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6.6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8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1.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5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0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1.10 保密条款**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篡改、加密等，不得将数据应用于任何其他产品或用途，不得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三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